

史 篇

丙 午

國
人
統
御
大
朝

第 三 冊

第一年

史篇

○○黃史倫理書

(續第八期)

黃節著

對於家族之倫理

祖先

對於祖先而有祭祀嗣續兩義吾國羣治所由盤桓於宗法社會而不

進者黃史氏曰此關於羣治一大端則以爲對於祖先之倫理未講也說文曰宗尊祖廟也從山從示大傳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世之祭故不遷始祖以下皆得各享其四
之祭故歷五世而後遷猶變易也

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小
祀又曰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爾名曰重一

輕一重其義然也倫理之對於祖先必異於對其父母而報先祖者首以祭

祀

主繼主繼高之儀繁
祖衆之仲創露之繙宗春爲古
主之宗則之祭者之宗仲四之歲
仲之夏代說以定四則仲則之歲
則仲祭高祖三代爲主法因以二
考代曾祖考則合爲主祖分同主
父考則昆妣分居弟居穆居繼傍
祠昭位宗合主同之祖同之曾衆
則之宗世

所謂祖遷宗易者異矣古

書曰

王司敬民固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則高宗形

日數祭非也孔傳曰祭殷之明日又周曰釋繁露之言祭義也曰不多而欲潔清不貪數而欲恭敬黃史氏曰苟其潔清恭敬則歲一祀焉而已可矣大傳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於祖自義率親順而下之至於爾是故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宗廟嚴故重社稷重社稷故愛百姓愛百姓故刑罰中刑罰中故庶民安庶民安故財用足財用足故百志成百志成故禮俗刑注刑猶成也禮俗刑然後樂於戲充祭祀之道則始於親親而成於禮俗蓋對於祖先之倫理進矣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孟子曰舜之不告而娶爲無後也此對於祖先以嗣續爲重者也黃史氏曰以嗣續爲重是故一夫多妻之制視以爲禮所宜然而皆美其名曰廣嗣續北魏元公奏請王公第妻八妾通志廣妻以娶以備則九家女道婦妾妻君以友

離人朝忽棄此數由來漸外世羣親朝久以相教唯怪天下殆以王皆公第品娶八妾通志廣妻以娶以備則九家女道婦妾妻君以友

侯下悉令置官品令第

妾古第

將陰第

多貴修公主王侯娶后族故無妾

第一妻一妾晉令諸王置妾

第三第有三妾第五第六

第有三妾第五第六

第有三妾第五第六

若稱妾自不事充二品及備七品四品備五品六品則一妻二妾限以一問悉令充數十妃之數正欲使王侯將相功臣子弟苗裔滿朝傳祚無窮此臣之志也金史

凡后妻自絕無以血食祖父請科不孝之罪離遣其妻臣之赤心義唯家計冒中妻二女傳序曰古者天子聚后三國來媵皆有嫡庶妾廣繼嗣也夫上古人類未繁其爲嗣既繁宗法社會已完備則證之古聖人嗣續之義其對於祖先原不必自我所生而後可以爲後喪服傳曰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明示乎同宗可以爲後則無取乎以嗣續爲多妻藉口者對於祖先之倫理抑進矣

族屬

爾雅釋親父之黨曰宗族別乎母黨妻黨言之白虎通曰宗者何謂也

宗者尊也爲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上湊高祖下至玄孫然則宗族之範圍止此已乎禮曰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故君子因睦以合族坊記注曰因睦以合族謂會聚宗族爲燕食之禮因以致其和睦之情也然則母黨亦可稱宗族顧其姓爲宗通白虎

父之黨也故以宗族言自別乎母黨妻黨而言之大傳曰絕族無移服親者

屬也。故以族屬言，則合父黨母黨妻黨而言之。黃史氏曰：嚴陵方氏云：九族之外謂之絕族。族絕即非其所屬族。屬云者，合父族母族妻族言之，證之今文家九族之說，其範圍不若是。與晏子曰：自臣之貴，父族無不乘車者；母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族無凍餒者。神州舊說失九族之義，謂上湊高祖下至玄孫襲班固釋宗族之文，而遺其述。九族之序，白虎通宗族篇曰：族所以九之爲言，究也。何九族也？王風葛藟篇正義曰：異姓有親屬者，則其對於族屬之倫理，不遺也。其始諸此矣。其始諸此矣。

奴婢 說文曰：奴婢，古之罪人。周官曰：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稟。鄭司農曰：謂坐爲賊盜而爲奴者，輸于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也。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于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戎，恥爲奴，欲焚其藉也。神

究族也。謂父族四

母族二妻族

王風葛藟篇正義曰：異姓有親屬者，則其對於族屬之倫理，不遺也。其始諸此矣。其始諸此矣。

則其對於族屬之倫理，不遺也。其始諸此矣。其始諸此矣。

則其對於族屬之倫理，不遺也。其始諸此矣。其始諸此矣。

州舊俗無所謂奴婢有之乃從坐而沒入者耳於戲均產主義不復行於吾國則人類中不能無奴婢一倫吾滋痛爾先王分土授田一夫無失其所當彼其時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子婦也周官九職臣妾聚斂疏財質人掌民人之質劑蓋役於士大夫之家者如後世所謂官奴耳戰國秦漢以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漢書貨殖傳之所患也唯齊俗收賤使虧而才間逐漁鹽商賣之利或連車人許典貼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韓聽五月敢語拘吏入遭飢還以賣人爲庶人紀然若漢制嚴賣人

法。五騎略後年交爲漢夏守五月詔愈益以任之終得其力人起數千萬又免高祖遂猶愛貴之榮點奴以折成直風名目雖殊奴婢本未或因鞭笞水役旱七愈狀使不百狀至熟三日曰拘吏入遭飢還以賣人爲庶人紀然若漢制嚴賣人

奴婢之禁。後漢書原其性本爲貴紀建武其殺奴婢一年不得減月罪詔曰有灼灸奴婢之禁。建武者免四年十月武爲年詔一一武

人除論年乘奴如八月律射免詔傷所曰敢炎有灼灸者爲庶奴婢其後立奴婢與庶民犯罪平等之律。建武永初年十月

人庶

國朝

華

之制度。以待漢人。其時乃有所謂驅口者。有所謂轉賣者。有所謂標撥者。有
所謂抄佔者。陶宗儀輟耕錄曰。蒙古色目人之威獲男女曰奴女曰婢。總曰驅
者。奴婢又曰紅契買到者則其原主轉賣於人立券投稅者是也。不有倍
而或致富主利其財則俟少有過犯杖。凡此種種苛辱皆以待我皇漢之遺民。
而待蒙人則否。悲夫。其尤可痛者。則視奴婢等於牛馬。著之于律。刑耕錄又
天不是過也。有王者起當首復漢唐之律。立買奴之禁。顧炎武曰。士大夫之
家。所用僕役。令出貴雇募。說文備字曰均直也。苟不繇此。則對于奴婢之倫。
理。苛虐既失之寬縱。亦失之乃無寧。而有取於袁氏之治家。袁氏世言待奴婢範治家
可群多黃史氏曰。斯下矣。吾言而有效。則奴婢之名可以不設乎。黃史氏曰。他
日倫理得大進化。對於奴婢者。復有兩事在實行。一妻之制。非除置妾之例。
而不平得而先之。以唐甄之去奴。唐甄言去闇也。奴於戲。則吾言效矣。(本篇已完)

○○戴震傳

劉光漢

戴先生震字東原安徽徽州府休寧縣人生具異稟十歲始能言就傅讀書過目成誦日數千言不肯休授大學章句至右經一章節問塾師曰此何以知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又何以知爲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師應之曰此朱文公所述卽問朱文公何時人曰宋朝人孔子曾子何時人曰周朝人周朝宋朝相去幾何時矣曰幾二千年矣然則朱文公何以知其然師無以應識者知其非常人年十五普讀羣經每字必求其義好漢許氏說文解字盡得其節目又取爾雅方言及漢儒傳注箋存于今者參互攷究一字之義必本六書貫羣經以爲定詁由是盡通前儒之說年十七即有志聞道謂非求之六經孔孟不能得非從事於字義制度名物無由通其語言宋儒譏訓詁之學輕語言文字是猶渡江河而棄舟楫欲登高而無階梯也故其言曰經之至者道也所以明道者其辭也所以成辭者字也必由字以通其道乃能得之是則先生之學以小學爲入門故所著之書亦以小學書爲最先嘗作六書論三卷謂轉注猶言互

訓許君以考老示轉注之例後人不得考老之義以字形左回右轉釋之最爲
舛繆其他或分形聲當之或分假借當之皆不可通觀說文訓考爲老訓老爲
考故序中論轉注舉之大抵造字之始事與形兩大端而已文字既立則聲寄
於字而字有可調之聲意寄於字而字有可通之義是又文字之兩大端也由
是而推之於用則數字共一用者曰轉注一字具數用者曰假借是又用文字
者兩大端也六者之次第出於自然其涯畧見于答江慎修書江氏得其書
謂衆說紛紜此爲定論誠無以易也

論小學書一編

發明此義江氏得其書

論今未見

答江先王

書論今未見

見

論小學書一編

發明此義江氏得其書

論今未見

答江先王

書論今未見

見

自爾雅外惟方言說文切於治經曾以方言之字校說文或以字爲綱以方言
之字傳說文之字或以訓爲綱以方言之訓傳說文之字又或以聲爲主以方
言同聲之字傳說文可謂同條共貫之學矣嗣又校正方言十三卷正訛補脫
疏通證明一仿邢氏疏爾雅例卽今聚珍殿所刊之本也然音韵之學較訓詁
之學尤精嘗以訓詁必出於聲音當據聲音求訓詁成轉語二十章以爲言出
於口聲音以成而抑揚高下各不同以喉齒唇舌之音互相參伍而聲之用蓋

備蓋即中國字母之濫觴也。

先生成此書在二十五歲時孔氏序載氏遺書則云未見蓋此書失傳已久惟自序一篇尚見文集則

中蓋先生深明音韵其論韵之文有書玉篇聲論反細圖後諸篇又著聲韵考

四卷凡韵書之源流得失皆彙括其間時江慎修作四聲切韵表細區今韵歸之字母音等又箸古韵標準囑先生商訂先生舉艱鰥二字以證字從偏旁得聲特江氏分古韵爲十三部嗣金壇段氏又分古韵爲十七類先生折衷其間謂亭林作音學五書於古音有創之功江段之書皆因而加密段氏分支脂爲二白爲卓識然得失互見乃作聲類一書析聲韵爲九類類各爲卷於今音古音無不兼綜彼此相配四聲一貫而反切之學大明其撰述大義具見於與段若應論韵書小學家咸奉爲圭臬云繼潛心典章制度擬作學禮篇取六經禮制之糾紛者事各爲類折衷衆說萃爲一編雖所成僅十三篇即冕服記

墨記玄端記深衣記中衣湯衣褶記中衣褶記

記冠弁服記朝服記

記冠弁服記朝服記制以類相求簡約詳明遠駕江氏禮書綱目上弟子興化任大椿本之作爲釋繪數篇蓋用先生之例云先生所著之文又有春秋卽位改元

考數篇亦詳解古禮之文見文集中

先生說典制之

書復有考工記圖注齊召南目爲奇書先生治經之暇兼留意天文算法先成籌算一卷首列乘除次列命分次開平分次列籌式畧舉經籍之資於算者推衍成帙以備治經之用後更名策算孔氏繼涵取以附九章算術謂凡學九章者必發軒於此又作釋天四篇以堯典璇機玉衡中星周禮土圭洪範五紀命題而天行之大致畢舉曾以璇機玉衡乃古代觀天之器漢後失傳爰詳其制於釋天之末復命工仿造現藏曲阜孔氏家繼作勾股割圓記三篇嘗言精好時勾股神

割圓記三篇不必要
就本文亦可丁然釋準望一篇迎日推策記一篇咸足裨疇人之用後合九

授秦趙田軒五禮通考於觀象
時一門詳載先生之說

篇爲原象列爲七經小經之一云

復有周髀算經五經算術海島算經孫子算經張邱建算經夏侯陽算經五曹算經嘗謂周髀算經即古蓋天之法自漢迄明皆主渾天惟歐羅巴人入中國始稱別立新法然其言地圓即所謂地法覆槃滂沱四墮而下也其言南北里差卽所謂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艸是爲寒暑推移隨南北不同之故也其言東西里差卽所謂東方日中西方夜半西方日中冬方

夜半晝夜易處如四時相反是爲節氣合朔加時早晚隨東西不同之故也新法歷書述第谷以前西法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每四歲之小餘成一日卽所謂三百六十五日者三三百六十六日者一也西法出於周髀所謂天子失官學在四夷者歟而皇古數學自此大明

洪氏先生又作歷間一卷古歷考一
行狀會載之今未見刊本故卷

錄不復然先生之論地學也亦發前人所未發蓋近儒言地理者有顧景范顧亭林胡朏明閻百詩錢竹汀然皆以郡國爲主而求其山川先生則以山川爲主而求其郡國其叙水經注云因川源之派別定山勢之逶迤高下不失地防又爲汾州府志發凡曰以水辨山之脉絡而汾之東西山爲幹爲支爲來爲去俾井井就序水則以經水統枝水因而編及澤泊堤堰井泉令衆山如一山羣川如一川府境雖廣山川雖繁按文而稽各歸條貫又推其例作水地記欲合天下之山爲一山合天下之川爲一川以山川爲綱凡古今郡國之地望悉依山川而定雖僅成一卷自貞祐起至太行山止孔氏刻之叢書中然以山川定郡邑則固地學之精言也又校勘水經志一書謂水經注向無善本乃改正經注互淆者使經必

統。注。必。統。於。經。以。正。經。注。之。互。譌。亦。爲。先。生。之。卓。識。別。著。幾。輔。安。瀾。志。以。大。
川。統。小。川。以。今。水。證。古。水。其。體。例。一。仿。水。經。別修汾州府志又。手。製。地。圖。畫。方。
計。里。用。晋。斐。秀。法。以。里。數。之。遠。近。定。北。極。之。高。下。惜。書。本。失。傳。則。先。生。研。精。地。
學。乃。地。理。家。致。用。之。學。也。殆。及。晚。年。窮。究。性。理。之。本。原。先。著。原。善。三。篇。以。性。爲。
主。以。仁。義。禮。爲。性。所。生。顯。之。爲。天。明。之。爲。命。實。之。爲。化。順。之。爲。道。循。之。有。常。曰。
理。合。此。數。端。斯。名。曰。善。又。由。性。生。材。因。材。施。教。亦。成。爲。善。人。性。旣。善。則。得。於。心。
者。爲。誠。信。應。於。事。者。爲。道。德。又。作。孟。子。字。義。疏。證。以。爲。宋。儒。言。性。言。理。言。道。言。
才。言。誠。言。權。言。仁。義。禮。智。皆。非。六。經。孔。孟。之。言。而。以。異。學。之。言。株。之。故。就。孟。子。
字。義。開。示。來。學。謂。區。而。別。之。是。謂。理。血。氣。心。知。是。爲。性。智。能。所。別。是。爲。才。人。倫。
日。用。是。爲。道。生。生。之。德。是。謂。仁。義。禮。該。於。仁。義。禮。據。真。實。而。言。則。曰。
誠。就。輕。事。而。言。則。曰。權。字。各。爲。篇。篇。各。數。千。言。然。其。辨。析。最。精。者。則。天。理。人。欲。
之。說。也。自。宋。儒。講。學。以。爲。天。理。與。人。欲。不。兩。立。惟。人。欲。淨。盡。斯。天。理。流。行。先。生。
力。斥。其。非。謂。古。人。所。謂。天。理。不。外。繫。民。之。求。遂。民。之。欲。必。求。之。人。情。而。無。憾。然。

後即安理也者。卽情欲之不爽失者也。故理即寓於欲中。蓋一人之欲。即千萬人所同欲也。自宋儒以意見爲理。舍是非而論順逆。然後以空理禍斯民。故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乎。此可以知先生之學矣。別有答彭進士允升書。以證宋儒之學出于釋老。與儒家之言不同。使陸王不得冒程朱釋氏。不得冒孔孟。又作大學中庸補注。皆存鄭注而補之。與原善疏證二書。互相印證。而格物親民中和諸說。尤足補先儒所未言。則先生之言性理。殆所謂特立成一家言者。與蓋先生之學。先立科條。以審思明辨爲歸。凡治一學。著一書。必參互考驗。曲證旁通。博徵其材。約守其例。復能好學深思。實是求是。會通古說。不尚墨守。而說經之書。厚積薄發。純朴高古。雅近漢儒。先生初謂天下有義理之源。有考覈之源。有文章之源。吾於三者。庶得其源。既而悔曰。義理卽考覈。文章之源也。義理又何源哉。又答方晞原書曰。好道而肆力古文。必求其本。求其本更有所謂。大本者。大本既得矣。然後。柳之文。烏覩其非。藝歟。先生有言。學貴精不貴博。吾之學不務博也。故凡守一說之確者。當終身不易。又曰。讀書當識其正面。背面。好學當得其條理。得其

日是
韓柳之文。烏覩其非。藝歟。

如馬班

本求其本更有所謂。大本者。大本既得矣。然後。

方晞原書曰。好道而肆力古文。必求其本。求其本更有所謂。大本者。大本既得矣。然後。

條理則由合而分。由分而合無不可爲。蓋先生治學之功胥于斯乎。在先生少貧以課徒爲業。繼乃棄筆脩書。往來燕晉閩越間。數更府主。卒以供職四庫館之故官翰林院庶吉士。生於雍正元年。卒于乾隆四十二年。年僅五十有五。先生旣歿。段玉裁彙其學行。輯爲戴氏年譜。謂先生合義理考覈文章爲一事。浩氣同盛于孟子。精義上駕乎鄭朱。修詞俯視乎韓歐。識者以爲知言。其所著書尙有屈原賦注詩補注及文集若干卷。子一名中立。

劉光漢曰。戴先生之學出於婺源江氏。特由博反約與江氏稍殊。厥後訓詁之學傳之高郵王。引之典章之學傳之興化任大椿。而義理之學則江都焦循能擴之。故先生之學惟揚州之儒得其傳。則發揮光大。固吾郡學者之責也。方先生之沒也。京師人士共製輓詞。謂明德之後必有達人。孟子之功不在禹下。雖譽或過。失然探赜索隱。提要鈞玄。鄭朱以還一人而已。自桐城姚鼐以宋學鳴。於時爲先生所峻拒。因集矢漢學桐城文士多和之。致毀失其眞。嗚呼。夫亦不自量之甚矣。

史篇

○○史學稗論

(續第十一期)

陸紹明

地理之學可爲各種學問之氣助而研究史學者更不可不知也。地理之史。幾令人望洋而歎於地理志類之外。又有所謂河渠之屬。邊防之屬。山水之屬。古蹟之屬。雜記之屬。遊記之屬。外紀之屬。皆爲研究史學所不可缺少者也。試申言之。桑欽水經。經緯分明。後魏酈道元註釋其文。卷帙浩繁。晚近沈炳巽。因之作集。釋訂訛據。明嘉靖間所刻水經注。而博考諸書。參以己意。辨證同異。爲之銍。釋趙一清。又因之作注。釋本全祖望之說。區別原本。注中有注。以便循覽。宋之單鍔著吳中水利書。究心水利。積三十年。據所目睹。著爲此書。蘇軾嘗爲奏進。上不能用。而明夏原吉。周忱。祖其遺法。以成厥功。據軾進狀稱其有圖。今見其書。圖已佚脫。宋之魏峴。觀它山之水灌漑七鄉。迫於江潮。時反爲患。遂請於府。重修唐時之堰。以捍吞天浴日之濤。因作四明它山水利備覽二卷。上卷記水。

之源流堰之規制下卷載前人之碑記名士之題詠元之沙克什著河坊通議
所著者誤書分六門門各有目凡物料工程丁夫輸運以及安椿下絡疊埽修
堤之法無不畢備元之王喜著治河圖畧首列六圖各附以說又繫治河方畧
及歷代決河總論二篇明姚文灝著浙西水利書大旨以南直隸之蘇州松江
常州浙江之杭州嘉興湖州環居太湖最爲卑溼圍田掩遏則水勢無所發洩
而塘港湮塞因輯宋以來論浙西水利者纂爲此編明潘季馴著河防一覽卷
分十四書之次序殊爲井井首敕諭圖說次河議辨惑次河防險要次修守事
宜次河源河決考各一卷次前人治河之議與明代之奏章共九卷求其主旨
主於束水以刷沙明歸有光以吳中之水宜專力於松江松江既治則太湖之
水東下而他水自汪洋不爲患有鑒於此因作三吳水利錄前人議論編輯七
篇又獨具心裁總論水利附諸於後藉以發明明謝肇淛著比河紀河道諸圖
布列卷首次分八紀條理分明又比河紀餘四卷山川古蹟古今題詠搜羅殆
盡明陳應芳著敬止集芳以泰州之人言泰州水利故以桑梓敬止之義爲名